

立法

办法

,

表

(



定

道

2. 、 德 ， 诚

处 ， 不

3. 0 } ， 按

测 成 (成) 艘 本 本 20%， 补

程。 比 出， 的

2. 创 、 、 大 、
创 创 、 等 大 动 ， 得 出 成 、
的 。

3. 担 、 部 ， 、 出 出
的 。

4. 参 ， 参 层 ， 到
层、边 地 、 地 的 毕 ，
创 并 创 动的 毕 。

()

出 表 出 出 ， 得 部
表 ， 得到 的 毕 。

第

第

毕 按 不 超 毕 的 20% 比
表 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程序

第

成 党 长、 长，
成 代表、毕 班 导 (班)、 代表、
代表 成， 的 。

第 程

() : , 班 。

()班 : 班 成 导 (班) 长, 班
部、 代表 成的 , 按
的 , 班
按 班 1:1.2 的比
。

() 初 。 班 ,
初 , “ 毕 ” 。

() 定。 初 单, 党
定 “ 毕 ” 。

() 。 、 等 5
, 表 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八 表 , 颁 , 并 当 。

第 、 第 , 传 “ 毕
” 的 , 达到 典 、 的 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 毕 从 毕 , 安
毕

得、称、表的成别、的

，。

第 毕 毕 出
的不 按 毕， 到处、处的毕

，撤 毕 称。

第 本办。

第 本办 布。

第 本办 抵触，。

